

111 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撰擬說明

一、申請計畫基本條件

申請計畫之學校以符合下列基本條件為「原則」：

- (一)學校總班級數超過6班。
- (二)學校參與本計畫之原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少於20人。
- (三)參與本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由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 (四)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於暑假開設學習扶助班級。

二、撰擬原則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辦理。
- (二)需具體說明申請本計畫之現況、需求、辦理規劃與預期成效。
- (三)續辦學校需敘述前一（或二）學年度計畫執行整體成效及困境，據以提出新學年度計畫方向。

三、需求評估

學校需增置代理教師之現況與需求說明，建議可從學生未通過率、受輔率、教師參與學習扶助意願、家長接送、學校特性或其他方向來闡釋。

四、授課教師相關規範原則

- (一)各校以申請1名增置代理教師為限，聘任增置代理教師依各地方政府聘任代理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由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為原則；增置代理教師須擔任暑假及寒假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及增置代理教師均應修習完成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三)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本計畫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得依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列入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計算。
- (四)「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及「本計畫開設之課中學習扶助班每週開班總節數」均至少須達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以各地方政府規定為準）。
- (五)增置代理教師學期中以不兼任行政職或班導師為原則。

五、實施方式說明

- (一)開班規劃與編班方式：

1、入班受輔學生資格：

- (1)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

(2) 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學習扶助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實際規劃入班學生時，請以計畫申請科目篩選測驗未通過(111年篩選測驗)之學生為主。

- 2、各班人數以6至10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12人。
- 3、預定開班資料：請依110年度篩選測驗之施測結果及受輔狀況規劃預估開班數及目標學生人數。若後續計畫通過申請，實際執行計畫時請依照111年篩選測驗結果規劃開班與入班學生。
- 4、學習扶助班每班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領域）該年級每週上課節數。
- 5、請具體說明各班每週上課時段、節數、學生組成方式與入班人數，如學習扶助A班是由7年1班3位目標學生及7年2班4位目標學生組成，建議可以表格方式呈現，範例如下：

班級名稱	學生組成
7A	9人 (701+703)
7B	8人 (702+704)

節次/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第一節			7B		7B
第二節	7A/7B	7A			
第三節		7B			
第四節			7A	7A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備註：7A班每週上課4節、7B班每週上課4節。

- 6、教學人員安排：請具體說明各班授課教師姓名，如學習扶助A班由張○○老師擔任授課教師，另請說明增置代理教師上課班級、科目及每週節數，且附上說明貴校所屬縣市科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建議以表格方式呈現），範例如下：

班級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職稱
7A	○○○	正式專任教師
7B	○○○	正式專任教師

增置代理教師姓名	科目	授課班級	每週授課總節數	臺中市○○科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定
增置代理教師 ○○○	數學	七年級5個班級 (701、702、703、 7404、705)	20節	節

(二)課程設計：請具體說明如何規劃各班的課程課計內容，如學習扶助 A 班是依據該班學生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內容。

(三)授課教材與評量：

- 1、教師應以學生學習程度（需參考學生於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測驗結果報告，以瞭解其學習需求與程度）設計及選用教材，並可依據現有教材適性化調整，以達協助學生適性學習的目標。
- 2、請具體說明評量的方式，評量方式及標準依選用教材彈性處理，並經學校相關會議討論後實施。
- 3、請具體說明使用的授課教材名稱，如使用學習扶助資源平臺的教材或是永齡、博幼等相關教材。

(四)教室配置：

- 1、分科授課班級需統一安排同時段上課，並提供適合之教學空間做為課中學習扶助之教室，請具體說明各班上課教室或地點，如學習扶助 A 班在多功能教室，建議可以表格方式呈現。
- 2、基於課堂管理與導師班級經營因素，學生上課可利用專科教室（電腦教室、綜合教室、圖書室、校史室）或安排合適教學空間授課。

(五)其他行政配套措施：請依學校強化學習扶助效能相關行政支持措施加以說明，建議具體說明受輔學生學期成績計算、提高學生參與及學習動機思考之策略。

六、暑假及寒假學習扶助課程安排(暑假請務必開班，寒假則鼓勵開班。若寒暑假有規劃開班，則增置代理教師須擔任寒暑假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

(一)增置代理教師暑假及寒假課務、行政工作安排。

(二)暑假及寒假學習扶助課程安排與授課師資。

範例表格如下：

開班期別	課程安排與授課師資		
暑假	課程安排	上課班級總數	
		每週總節數	
	授課師資		
寒假	課程安排	上課班級總數	
		每週總節數	
	授課師資		

七、支持及督導機制

- (一)學習追蹤與檢討機制：學校應定期進行成效評估，可從學生學習成效、學習扶助教師教學內容、與原班主任課老師進度之配合及相關行政配合四方面進行檢視。
- (二)支持機制：學校應提供教師相關支持輔導策略，給予教師足夠的教學增能機會，俾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整體教學效能。
- (三)提出本計畫申請之各地方政府，應針對參與本計畫學校進行督導與支持。

八、經費編列原則

- (一)經費使用期程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二)增置代理教師薪資請以13.5個月（含年終獎金）編列，每年每人以65萬元為申請上限。
- (三)增置代理教師行政費每人每年以6,000元計算，且須使用於辦理課中學習扶助相關事宜。
- (四)各地方政府得另以其他教育經費支應進用本計畫代理教師所需之費用。
- (五)有關超時授課鐘點費之編列：增置代理教師超過各地方政府所訂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之超時授課鐘點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 (六)本計畫應依據「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及支應經費。
- (七)本案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九、其他

- (一)本計畫執行應配合國教署與縣市辦理之相關成果或經驗分享活動。
- (二)各地方政府定期或不定期實地進行成效評估，以提供各校即時輔導策略，必要時國教署得委託專業團隊到校進行相關評估。
- (三)各地方政府得於計畫執行前辦理說明會，或於執行期間辦理經驗分享或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教師專業增能活動。

(四)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若在執行期間被舉報或發現有違反本計畫之實施原則或相關法令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將立即收回該校核定的補助經費。

十、資料送件說明

(一)欲申請計畫學校請於**111年2月18日（星期五）前**將以下紙本資料**一式3份**以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楊擎科員收**
(地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須寄送之紙本資料(一式3份)如下說明：

- 1、自評表(核章正本)
- 2、計畫書
- 3、經費概算表(核章正本)
- 4、計畫辦理情況說明表(僅續辦計畫學校需填寫)

(二)請申請學校將申請計畫之電子檔以Word、Pdf等格式於**111年2月18日（星期五）前**回傳電子檔至信箱(**miki@gm.phjh.tc.edu.tw**)，須回傳之電子檔如下說明：

- 1、自評表(Word電子檔、彩色核章掃描Pdf檔)
- 2、計畫書(Word電子檔)
- 3、經費概算表(Word電子檔、彩色核章掃描Pdf檔)
- 4、計畫辦理情況說明表(Word電子檔)